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超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7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超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因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同法第38條第1項前段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0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其於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月16日釋放出所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7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

01 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

02 (二)被告為警察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
03 重0.2063公克）及玻璃球1支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
04 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111年3月11日
05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
06 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33號卷第57頁）、
0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所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同卷第
08 17頁）在卷可查。又上開毒品包裝袋、玻璃球與內含之毒品
09 殘渣，客觀上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第二
10 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。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，已不存
11 在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李佩樺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名稱	備註
1	白色或透明晶體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零陸叁公克）	1.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 2.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0.2063公克）
2	玻璃球壹支	1.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 2.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